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文件

宝府〔2024〕44号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 张俊峰同志免职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：

区人民政府决定，免去：

张俊峰同志的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。

特此通知。

2024年5月22日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
区检察院，区各人民团体，区各集团公司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5月22日印发
